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人姓名	張存	经摊		BB	務機	周	1.	行政院			` .			職稱	1.	院長	
1 70	CXIX	JIXE	X.ME		/100	47 3 424	(19PJ	2.							704717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-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女	Ł				名	稱			謂	女	Ł			名
妻				张	徐琄	英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鼓	支山區龍華段2 /	卜段2382地號		543	1000分之61	張俊雄
高雄市新	折興區林德官段	1330-11地號		98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	三民區獅頭段20	09地號	-	271	10分之1	張徐瑞英
嘉義縣289,490年	大林鎭湖子段48 也號	5,486,487,488,4		11,50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彭 2889	达山區龍華段2 小	、段2382地號建號		237.75	所有權全部	張俊雄
高雄市第 4014	f興區林德官段	1330-11地號建號		147.7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	三民區獅頭段20	09地號建號2555		75.41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 豆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四

五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8,824,388.11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花旗銀	見行			張俊雄	É	4	197,145.63
活儲	台灣銀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張俊雄	É		35
活儲	郵局				張俊雄	É		246,170
活儲	大安銀	表行			張俊雄	É		194
定儲	台灣銀	 持			張俊雄	É		3,000,000
活儲	高新銀	見行			張徐琄	· 英		407,652
活儲	荷蘭銀	 表行			張徐琦	英		600,000
活儲	世華鉅	見行 二			張徐琦	英		1,508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	414		_	.,) de	144	, h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名	折合新台	幣價額
		34 A		-+- L NO /				75 142 414	123	,811.94
定存		美金		花旗銀行				張俊雄	4,065	,984.10
) (. A				0.000		7F 1/2 L//		173.55
活儲(註)		美金		花旗銀行				張俊雄		
註:5699.3	82	L.,		<u> </u>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0,040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10,04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	張侈	建雄		1	,004,000	10		10,040,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類	所有人	單位數 票面價額	總額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
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类	ĺ	所有		人	單位數			栗面		價 額		總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į	產		種			類		所	有 人			價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-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權人			債 務		-	人 及			地		址	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及		地	ł	ıŁ		金		3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	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•			
投	資人	Į.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劫			4	殳	資	金	額

(十二)備註

無

註1: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2382地號,取得日期:81(1992)年12月12日。 註2: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,取得日期:65年8月23日。 註3: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2009地號,取得日期:69年12月4日。 註4:嘉義縣大林鎭湖子段485,486,487,488,489,490地號,取得日期:36年5月16日,係繼承取得,此筆土地係375租約的保育農地,依法不得變更爲住宅用地或其他用途使用

此致

監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俊雄 申報日期: 89年12月18日